##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報到同意書

本人	_係參加「國立臺南大學 <u>113</u>	_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」,已
錄取國立臺南大學	學系,茲原	頁依錄取系別報到。
此致		
國立臺南大學		
考生親簽章:		
身分證字號:		
監護人親簽章:		
(註:如學生已滿 18 点	歲則免監護人簽章)	

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將「報到同意書」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,封面請註明「國立臺南大學 特殊選才招生報到同意書」,逾期未完成者,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寄件地址: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,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
- 三、重要提醒:
  - (一) 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僅能擇一報到,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,始得再向他校系報到),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  - (二)已完成報到,但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,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試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  - (三) 部分郵局週六僅營業至中午 12 時,如透過郵局郵寄請務必於 12 時前至郵局寄出,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